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25

#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1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； 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营销中

心 1002 会议室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琨宗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0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,396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6501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514,0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536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6 人，代表股份 16,882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965 %。

### 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年审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公司董事、总裁兰银先生，副总裁戴文笠先生、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杨小颖、王嘉南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,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、谢娟女士、郭明文先生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,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297,514,4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4 %;

反对 2,521,9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9 %;

弃权 359,7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 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001,55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317 %;

反对 2,521,9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376 %;

弃权 359,73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07 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297,509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0 %；

反对 87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 %；

弃权 2,0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96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032 %；

反对 87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56 %；

弃权 2,0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1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7,511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2 %；

反对 2,530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6 %；

弃权 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272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98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157 %；

反对 2,530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99 %；

弃权 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7,492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7 %；

反对 2,53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 %；

弃权 364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7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026 %；

反对 2,53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07 %；

弃权 364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67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7,70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7 %；

反对 2,53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0 %；

弃权 1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87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340 %；

反对 2,53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19 %；

弃权 1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1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7,123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4 %；

反对 11,447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3 %；

弃权 1,82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887 %；

反对 11,447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21 %；

弃权 1,82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92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7,676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9 %；

反对 2,53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1 %；

弃权 182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64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942 %；

反对 2,53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34 %；

弃权 182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7,664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9 %；

反对 2,55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8 %；

弃权 1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133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51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195 %；

反对 2,55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76 %；

弃权 1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7,691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0 %；

反对 2,59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4 %；

弃权 11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178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83 %；

反对 2,593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593 %；

弃权 11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4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小颖、王嘉南 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